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校園設置行動餐車或攤位切結書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(以下簡稱甲方)同意 (以下簡稱乙方)

於本校校園設置行動餐車或攤位，雙方同意約定如下：

一、使用期間

- (一)甲方同意乙方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每星期，依甲方核准時間營運。
- (二)未經甲方書面同意前，不得擅自停止營業，違者扣罰當次場地管理費每車(攤)每日 250 元整(新臺幣，以下同)。
- (三)場地開放營業時間為上午 7 時起至晚間 8 時止，行動餐車或攤位營業時間，應事先向本校總務處事務一組報備。

二、各項費用

- (一)場地管理費每車每日 250 元(含用水用電)應於甲方核准通知日起算 5 個工作日內繳清。
- (二)履約保證金 2,500 元整(申請天數超過 5 天需繳納)，應於甲方核准通知日起算 5 個工作日內繳清，租賃期滿或終止且無待解決事項無息退回，若有損壞賠償時得為優先扣抵之。

三、設置位置：本校區教學大樓至女三舍間行人徒步區或甲方指定位置。

四、租賃場地應由乙方自行營運，非經甲方同意，不得擅自轉讓、出租、分租或出借，違者甲方得終止租賃，並沒收全額履約保證金。

五、乙方販售商品價格應以低於市價優惠甲方教職員工生。

六、場地使用範圍內之管理、清潔及設備擺設，概由乙方自行負責，營業時須隨時保持場地之整齊清潔，當日營業時間結束後，將營業點及周邊環境恢復清潔，將行動餐車駛離校區。對於場地使用範圍內所有之財產、文件及安全應自行負責，如被竊或損失甲方概不負責。

七、甲方如需調整營運位置，乙方應同意配合，不得要求任何補償。

八、乙方販售食品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及相關稅務法規規定。不得販售影響環境衛生、有害民眾健康安全、法令禁止或限制之食品

九、乙方應依食品衛生法規定提供安全衛生之食品，乙方加熱食材及調製飲料之廚具用品，均應擺放於行動餐車或料理台上，不得直接擺放於校園地面上進行烹煮。

十、乙方不得於現場有炒、炸等散發油煙或濃厚氣味之烹調行為，且應確保烹煮及食品之安全與衛生，維持攤位周圍環境之清潔。如因此危害他人人身安全，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十一、乙方應自備污、廢水儲放設備，每日營業結束後污、廢水及營業所產生之垃圾、廚餘自行帶走，亦不得任意傾倒、排放或丟棄於校園內(含水溝)。

- 十二、乙方應維護行動餐車外觀整潔，不得有嚴重烤漆(油漆)剝落、破損老舊或嚴重凹損等情形。
- 十三、甲方如認為有用電安全之虞，乙方應配合移除相關電器設備。
- 十四、乙方營業場地之環境衛生、公共安全及防災避難等之管理，應接受甲方督導，並配合甲方辦理防災演練、消防及公共安全等相關事宜。
- 十五、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責任，並確實遵守建築、水電及公共安全等相關規定。如違反而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之權益受損害時，乙方應負賠償責任。
- 十六、租賃期間發生應由乙方負責完成之事由，但由甲方代為處理者，甲方可依代為執行所須金額自履約保證金中扣抵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- 十七、乙方行動餐車進入校園須提示甲方核發之「行動餐車承租證」，於營業時放置於車前擋風玻璃處，供甲方人員查核。
- 十八、乙方不得以擴大機音響設備進行宣傳或招攬顧客。
- 十九、本切結書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後，以書面修正或補充之。
- 二十、本切結書一式二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。

此致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
申請人：

統一編號/身分證號碼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公司章

負責人/申請人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